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年9月5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宗吟

紀錄：黃玉萍

出席人員：

陳主任委員宗吟、詹委員美鈴、朱委員婉綺、洪委員麗花、何委員雪紅、李委員欣雅、趙執行秘書慧莉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，歡迎朱委員婉綺加入緩起訴處分金會議公益行列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審查小組：

(一)107年8月13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，並與核准方案之團體簽定契約書。

(二)會務報告：

1.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專戶調查表
2. 緩起訴處分金107年度核准餘額表

(三)本次審查案件3件：

變更案：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1件

1. 107年度往生關懷服務—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計畫

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2件

2. 107年執行禁戒處分計畫
3. 107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

參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一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申請案件：

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107 年度申請方案			
1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7 年度往生關懷服務-協辦高雄地方檢察署法醫解剖及清潔計畫		
		追加金額	50,000 元	核准金額	50,0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追加補助 50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追加金額：查本計劃於 107.02.06 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核准補助新台幣 132,000 元(含協助解剖費用：60,000 元及清潔費：72,000 元)在案，本次審查會議決議，准予追加「協助解剖費用」新台幣 50,000 元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		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7 年執行禁戒處分計畫		
		追加金額	246,000 元	核准金額	246,000 元
		小組決議	<p>1. 審查結果：准予追加補助 246,000 元。</p> <p>2. 核准追加金額：查本計劃於 107.08.13 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核准補助新台幣 472,500 元(含因執行保安處分併發其他支出費用：18,000 元及執行禁戒處分費用：454,500 元)在案，本次審查會議決議，准予追加「執行禁戒處分費用」新台幣 246,000 元。</p> <p>3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</p>		
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方案名稱	107 年度暴力預防再犯及家庭關係重建團體實施計畫
		變更內容	申請變更：團體觀察紀錄費之紀錄人員，原由黃寶賢擔任紀錄，惟 107.08.21 因業務關係無法擔任紀錄人員，改由洪聖倚(本署現任觀護佐理員)擔任紀錄。
		小組決議	審查結果：查製作紀錄時間為 107.08.21(二)上午 10 點至 12 點，紀錄人員洪聖倚為本署現任觀護佐理員，係上班時間協助相關業務，自不得再支領團體觀察紀錄費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